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环大东罚〔2019〕第10号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7800916003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顺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5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路9号，经营者为李鸣。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管网内的污水渗漏雨水沉沙井内，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经我局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雨水管总口进行采样检测显示，雨水管总口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为13.27mg/L，排放标准为8mg/L，超标0.66倍。以上事实，判定你单位存在“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经询问你单位负责人王博一，其对违法事实认可无异议。

违法事实有《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沈环大东监技服字(J)2019第(31)号)、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19年6月14日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沈环大东罚告〔2019〕第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规定的情节和后果，属于情节较轻档，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1倍以下，处以10-20万元罚款之规定。该企业在我局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整改，利用移动潜水泵把雨水管网内的污水泵入污水管网内，找施工队伍把渗漏点进行修补，按照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处罚幅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沈河支行

户 名：沈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0301010140960000012-270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大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

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